

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学位办〔2015〕14号

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 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省级重点学科的管理，提高学科质量，根据《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学科管理的通知》（黔学位办〔2013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增列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列审核。根据《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学科管理的通知》（黔学位办〔2013〕10号）要求，增列第一批省级重点学科10个；增列第二批省级重点学科10个；增列第三批省级重点学科10个；增列第四批省级重点学科10个；增列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10个。申报增列的学科，由申报单位填写《贵州省省级重点学科增列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学校审核后，报省教育厅学位办审核。

增列
学科8

本科高校中择优确定，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，对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；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主要从市州、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。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领域

本次增列审核工作重点支持我省急需领域的相关学科，特别是围绕我省大健康医药产业，大数据产业，烟、酒、茶、特色食品 and 民族制药“五张名片”，“煤电磷、煤电铝、煤电钢、煤电化”四个一体化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5个“100工程”领域以及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同时，适当支持重点学科分布较少的学科，包括艺术学、经济学、哲学、管理学和历史学等人文社科类学科。

（三）审核程序

1、学校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。各申报单位按照《申报指南》重点学科增列范围和申报限额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实际，切实做好增列省级重点学科的内部申报推荐

公开、公正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采取现场答辩、专家质询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审核。

二、中期检查工作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对2013年立项建设的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，共计11个学科，依托单位9个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

(二) 检查程序

1、学科自查：各有关高校组织受检学科进行自查，要将立项建设以来取得的成果、存在的问题、经费开支情况及其他

重要事项如实填写申报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，一份由申报单位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中期检查。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，采取实地检查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对申报单位申报的经费使用、项目进展、成果产出等情况进行检查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申报单位限期整改。

五、中期报告

申报单位在中期检查后，应根据检查意见，认真整改，并于中期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中期检查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申报表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申报单位应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厅政务网“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ky.gzsedu.cn>，中期检查学科用申报账号填写），

照系统操作手册报送。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，纸质报送材料（一式6份，双面打印，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，加盖学校公章）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1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1. 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指标分配表

2. 拟参加中期检查的省级重点学科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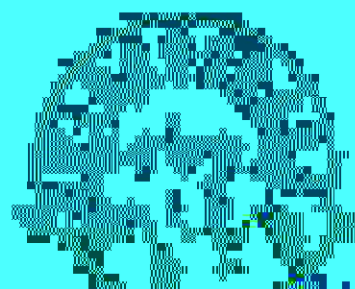
3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

4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中期检查指标分配表

5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中期检查指标分配表

6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打分表
(自然科学类)

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打分表
(人文社会科学类)



贵州省学位办

贵州省学位办